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9)

##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及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告日期為(i)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內容有關鹽城聯陽保理協議、新合作糧食保理協議、丹鶴綠化第一保理協議及丹鶴綠化第二保理協議（「**保理協議 1**」）；(ii)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大豐海港保理協議、鹽西景軒保理協議、晨都建設保理協議、怡樂商貿反向保理協議、鹽城港供應鏈保理協議及鹽城港開發保理協議（「**保理協議 2**」）；(iii)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恒泰港口反向保理協議、恒發反向保理協議及濱海經發保理協議（「**保理協議 3**」）；(iv)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鹽西景軒第一保理協議、晨都建設保理協議及鹽西景軒第二保理協議（「**保理協議 4**」）；(v)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恒發反向保理協議、濱海經發保理協議及濱海馳錦反向保理協議（「**保理協議 5**」）；及(vi)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響水城啟反向保理協議、潤阜水利保理協議、怡樂商貿反向保理協議、鹽城冠南保理協議、新港建設保理協議、鹽城港供應鏈保理協議、鹽城港開發保理協議、星洲佳源反向保理協議、江蘇華庭保理協議、海瀛騰飛保理協議、江蘇潤州反向保理協議、響水水利反向保理協議及響水港發反向發保理協議（「**保理協議 6**」）（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保理協議 1 至 6 將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須於刊發每個該等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是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或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分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 保理協議 1 至 6 之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通函**」）。

由於需額外時間準備和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包括（尤其是）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及延長通函發送日期。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送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季琬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執行董事季琬林先生、薛志成先生、潘明鋒先生及滕松松博士；(b) 非執行董事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